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

**项目编号：HLZB-JLCC-2025075**

**采购人：长春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032)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0](#_Toc2210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2669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_Toc294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8](#_Toc16637)

[第七章 附件 80](#_Toc157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JLCC-202507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3317号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1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采购需求：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合同订立后60天

交货地点：长春师范大学（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路677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t "_blank)，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3.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00时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一楼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CA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

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办理的，后果自负；（ 安 信 CA 申 请 流 程 ：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 翔 晟 CA 申 请 流 程 ：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

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

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师范大学

地　　址：长春市长吉北线677号

联系方式：胡博 0431-86168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1号楼

联系方式：赵宇、王鑫 15643154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宇、王鑫

电 话：15643154845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长春师范大学  地　　址：长春市长吉北线677号  联系方式：胡博 0431-861680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1号楼  联系方式：赵宇、王鑫 1564315484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  项目编号：HLZB-JLCC-202507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3317号 |
| 4 | 交货地点 | 长春师范大学（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路677号） |
| 5 | 交货方式 |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6 |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需求 | 长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合同订立后 60 天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项不允许负偏离，非\*项允许偏离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接收询问联系方式 |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1号楼  联系方式：赵宇、王鑫 15643154845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1000元，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  账号：52660188000081611  1、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于开标前递交，以到账为准）。  2、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核查），并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643154845@163.com](mailto:邮箱1171900302@qq.com)。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方可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 |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  （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 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27 | 投标文件式样 |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2.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三日内，中标人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55折，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
| 3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33 | 相同品牌投标的要求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34 | 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3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质疑函原件1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赵宇、王鑫 15643154845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长春师范大学，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合格申请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下的各项要求；

3.2、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依据〔2020〕46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6.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如涉及）。

6.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6.4.正版软件

6.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6.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的编写（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0.3.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1.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企业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4.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责任。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15.3.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

16.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6.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办理。

**17. 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17.2.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17.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9.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9.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19.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9.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9.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9.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19.9.2-19.9.7 项规定修正。

19.9.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9.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9.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9.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9.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9.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9.8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9.9.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9.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9.9.11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签署本合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24.保密和披露**

24.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3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要求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良好信用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标书内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备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 | |

**2、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订立后60天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采购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分  ( 30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 2 | 商务因素分  (5分) |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每提供1项得 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因素分  (55分) | 6分 | 废水处理系统：  1.耐腐蚀性能腐蚀等级≥10级，投标人提供符合此项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噪声：昼间，在废水处理站一米处，检测结果)≤53dB(A)，投标人提供符合此项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工艺满足《化学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中工艺要求：废水收集→中和反应→混凝沉降→污泥过滤→高级氧化→吸附过滤→消毒→达标排放，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2分 | 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性能：  1.碘吸附值≥1000mg/g  2.比表面积≥1300㎡/g  3.四氯化碳吸附率≥85%  4.着火点≥520℃  5.强度≥95%  6.灰分≤0.95%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分 | 污泥处理系统：  1.脱水机筒身壁厚≥2.0mm  2.过滤精度0.5～300μm  3.过水量≥12m³/h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分 | 混凝沉淀装置PP板：  1.拉伸强度≥28Mpa  2.拉伸弹性模量≥1900Mpa  3.断裂伸长率≥39%  4.热变形温度≥160℃  5.维卡耐热≥160℃  6.厚度≥10mm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分 | 电气控制系统：  1.多级导航式菜单：具备“参数设置”“帮助”“日期”等菜单界面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综合废水处理自清洗及校正系统软件著作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报警功能，具备微信报警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综合废水处理远程控制系统软件著作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具备读写或只读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分 | 管路管件UPVC管材：  1.维卡软化温度（VST）≥85℃  2.纵向回缩率≤3.6%  3.二氯甲烷浸渍试验（15℃，30min）：试样表面无破坏  4.力学性能指标需满足静液压试验时间：1小时，无破裂、无渗漏。  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分 |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参数要求的废水处理系统安装案例图、详细的安装条件图、效果图和设备间效果图。每提供1项彩印图纸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9分 | 现场演示:  1.综合废水处理远程控制系统：支持移动端界面或电脑端界面，监测各项运行指标及操作控制设备，依次演示综合废水处理远程访问、管理、控制等功能。  2.自动预警系统：具有系统故障、低液位、超时、数值超标异常等情况下的自动预警功能，支持移动端界面或电脑端界面查看报警记录。  3.分级密码管理系统：支持移动端界面或电脑端界面查看设备成员信息及权限设定。  以上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演示要求：本项目评委会评分过程中，技术因素分需要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演示；演示人员及证件：每个审核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会场演示人员须1-2人，演示人员进入会场前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原件携带备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演示人员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演示环境：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等所有必备物品（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并按相关要求自行演示；演示顺序及时间：演示时按照审核合格进入评分阶段投标人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报价相同的按开标时唱标在前的先演示）自行对所投标货物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
| 4 | 售后服务  因素分  （10分） | 7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安排、②运维方案、③现场安装及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⑦质量保证方案。  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延长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不延长不得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5.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5.2、5.3条款不得同时适用。

5.4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5.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5.6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5.4、5.5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7评审小组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报价为评标价。

5.8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评标结果**

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第5项（废水处理设备）。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60 天。

交货地点：长春师范大学（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路677号）。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项目安装调试后，供方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中标金额）5%。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1 | 设备  暂存间 | 1. 设备间基础：4000mm\*6500mm\*200mm，预埋设备配套废水管道（PVCU化工行业用管道）及自来水管道（PPR）等；设备主电缆采用YJY5\*10； 2. 箱体：3500mm\*6000mm\*2700mm； 3. 底梁：100mm\*100mm方2.5mm； 4. 角柱：150mm\*150mm压型2mm； 5. 集装箱板：外0.8mm内0.3mm75岩棉； 6. 顶梁：40mm\*80mm方1.3mm； 7. 门：1.5m\*2.3m对开防盗门，门板0.5mm，框1.0mm； 8. 窗：塑钢窗1.1m\*1.1m； 9. 油漆：乐化； 10. 电料：主线插座，4平方护套线，3五孔，1个孔，1个灯； 11. 地热：石墨烯，地热膜加挤塑板2.5mm加复合地板。 | 1 | 间 |
| 2 | 格栅 | 1. 用途：用于拦截水体中的杂质及大颗粒污染物； 2. 材质：PVC； 3. 特点：过滤、可旋转、快装式。 | 1 | 套 |
| 3 | 调节池污水泵 | 1. 潜水式污物泵，流量约10m3/h，扬程约18m，功率0.75kW； 2. 材质SUS304； 3. 配套液位控制系统； 4. 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1 | 台 |
| 4 | 事故池污水泵 | 1. 潜水式污物泵，流量约10m3/h，扬程约18m，功率0.75kW； 2. 材质SUS304； 3. 配套液位控制系统； 4. 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1 | 台 |
| 5 | 废水处理系统 | 1. 设计处理能力：60吨/天； 2. 尺寸：≥4800mm\*1200mm\*1800mm； 3. 防腐耐用，腐蚀等级≥9级； 4. 拐角圆弧设计；各功能机柜采用模块化组件设计，可以移动和位置锁定； 5. 配套全自动PLC控制系统，LED全中文操作页面，能够实时显示仪器的运行状态信息； 6. 设备须设置检修门、通气排风口； 7. 含自动启停、过热自动保护等功能。 8. 噪声：昼间，在废水处理站一米处，检测结果≤60dB(A)；   9.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实时监测水质、工艺等参数及设备运行状态；智能调控水处理设备运行，优化加药、沉降等环节；  10.设备对水中的泡沫有消除功能。 | 1 | 台 |
| 6 | 曝气  装置 | 1. 曝气泵：220V/185W/150L/min； 2. 配套止回阀：1个； 3. 曝气头：4个，φ200。 | 1 | 套 |
| 7 | 酸加药装置 | 1. 酸药箱：容积＞60L，配套搅拌电机及搅拌桨，配套液位控制系统及耐酸碱进口电磁隔膜计量泵； 2. 电磁隔膜计量泵：流量20～110L/h，材质PVDF泵头、陶瓷球，满足防腐要求； 3. 液位控制系统规格：M10/670mm； 4. 液位信号及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1 | 套 |
| 8 | 碱加药装置 | 1. 碱药箱：容积＞60L，配套搅拌电机及搅拌桨，配套液位控制系统及耐酸碱进口电磁隔膜计量泵； 2. 电磁隔膜计量泵：流量20～110L/h，材质PVDF泵头、陶瓷球，满足防腐要求； 3. 液位控制系统规格：M10/670mm； 4. 液位信号及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1 | 套 |
| 9 | 除臭  装置 | 1. 活性炭除臭设备； 2. PP材质； 3. 配套活性炭需满足：   3.1碘吸附值≥800mg/g；  3.2比表面积≥800m2/g；  3.3四氯化碳吸附率≥80%；  3.4着火点≥500℃；  3.5强度≥90%；  3.6灰分≤1.5%。 | 1 | 套 |
| 10 | pH计 | 1. 测量范围：0～14ph； 2. 准确度：±0.2pH； 3. 分辨率：0.1pH； 4. 稳定性：≤0.02pH/24小时； 5. pH标准溶液：4.01/6.86/9.18； 6. 安装方式为管道式安装。 | 1 | 套 |
| 11 | 污泥处理系统 | 1. 流量10m3/h，扬程18m，功率0.75kW； 2. 材质SUS304； 3. 污泥过滤主机：规格φ220mm\*800mm，主体材质304SS，配套密封圈、滤篮、滤袋、压力表、排气阀、压环/支撑； 4. 脱水机筒身壁厚≥1.5mm；过滤精度10～300μm；过水量≥10m³/h。 | 1 | 台 |
| 12 | 混凝沉淀装置 | 1. 材质：PP定制； 2. 混凝沉淀装置及一体化设备内所有池体均为耐酸碱耐腐蚀PP材质，池体可靠。   2.1拉伸强度≥27Mpa；  2.2拉伸弹性模量≥1800Mpa；  2.3断裂伸长率≥38%；  2.4热变形温度≥150℃；  2.5维卡耐热≥150℃；  2.6 厚度≥8mm。   1. 配套实验室废水处理专用沉淀池，确保混凝沉降和处理效果； 2. 混凝剂加药装置：药箱容积＞60L，配套搅拌电机及搅拌桨，配套液位控制系统及耐酸碱进口电磁隔膜计量泵；电磁隔膜计量泵流量20～110L/h，材质PVDF泵头、陶瓷球，满足防腐要求，液位控制系统规格 M10/670mm，液位信号及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1 | 台 |
| 13 | 深度处理装置 | 1.具有光催化有机废水降解功能，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配套：填料、反应罐、多功能阀头F67B1、布水器等；  2.配置多功能处理系统：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重金属等杂质及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配套多功能填料、多功能阀头F67B1、布水器等，滤罐规格：φ300mm\*1320mm；  3.增压泵：流量4m³/h，H=39m，P=1.1kW，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4.纳米过滤器：规格：20英寸，5芯；  5.新型膜处理装置：规格160mm\*1365mm，3套。 | 1 | 台 |
| 14 | 氧化消毒装置 | 1. 配置氧化消毒单元：采用氯法消毒、臭氧消毒等多重消毒； 2. 消毒剂加药装置：药箱容积＞60L，配套搅拌电机及搅拌桨，配套液位控制系统及耐酸碱进口电磁隔膜计量泵；电磁隔膜计量泵流量20～110L/h，材质PVDF泵头、陶瓷球，满足防腐要求；液位控制系统规格 M10/670mm，液位信号及泵控制接入智能水处理管理平台，人机界面可操作部件启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3. 臭氧发生器：10g/h，配套臭氧专用止回阀≥1个，四氟管1.5米，四氟弯头，304SS臭氧安全防护罩； 4. 紫外光催化氧化消毒装置：外形尺寸φ108mm\*900mm，配套2支紫外灯管，80W/支。 | 1 | 台 |
| 15 | 电气控制系统 | 1. 设有多级导航式菜单（不少于“待机界面”“系统概述”“工艺监控”“报警信息”4种界面菜单）； 2. 综合废水处理自清洗及校正系统：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进行清洗和设备校正。 3. 自动预警系统：具有系统故障、断电、试剂存量不足等情况下的自动预警功能； 4. 综合废水处理远程控制系统：远程监控可兼容WIFI、手机卡、网线，①远程访问系统；②远程管理；③远程控制等； 5. 分级密码管理系统：管理员可对远程监控和控制端操作员的权限进行设定。 | 1 | 套 |
| 16 | 管路管件 | 1. 采用UPVC材质以满足防腐要求。维卡软化温度（VST）≥80℃，纵向回缩率≤4%，二氯甲烷浸渍试验（15℃，20min），试样表面无破坏，力学性能指标需满足静液压试验（温度20℃；环应力40.0Mpa；时间0.5h）：无破裂、无渗漏； 2. 配套自来水的材料和安装，供给用于配药； 3. 流量计：转子流量计 2个； 4. 轴向压力表： 0～1MPa 1个； 5. 电接点压力表：0～0.6MPa 1个； 6. 电动球阀 DN20 1个，DN25 6个，DN40 1个； 7. 手动阀门：DN15、DN20、DN25、DN40 若干； 8. 止逆阀：DN20、DN25若干； 9. 配套电力能源的材料和安装，供给用于设备运转，总装机功率＜10kw/380V。 | 1 | 项 |
| 17 | 气体灭火系统 |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360度可见；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360度可见； 3. 探测器底座：配接JTY-GD-JBF5100A、JTW-ZD-JBF5110A、JTF-GOM-JBF5000C、JBF5176A、JBF5174； 4. 火灾声光报警器：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具有声和光的独立设置功能； 5. 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壁挂式2区报警/灭火控制器，4.3英寸液晶屏，2个报警回路，2个灭火回路。报警单回路满载200点，灭火单回路满载80点，带打印、联网功能，含备电； 6. 气体释放警报器：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外形尺寸约353mm\*143mm\*24mm； 7. 紧急启停按钮：编址型，占两个连续地址，用于气体灭火系统紧急启动、停止控制，同时具备手自动转换功能，外形尺寸约95mm\*115mm\*47.5mm； 8. 柜式七氟丙烷钢瓶：机柜、钢瓶、容器阀、启动阀组、压力表、压力信号器、高压连接系统、喷放系统、接线端子、系统铭牌。 | 1 | 套 |
| 18 | 工作站 | 1.内存16G DDR5，运行频率最高可达5600MHz，提供双内存槽位；  2.含正版Windows系统，内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集成声卡（≥5个音频接口），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3.CPU Intel第十三代Core i5-13500支持主板 Intel B700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4.硬盘 512G SSD固态和1TB SATA；扩展槽 1个PCI-E\*16、2个PCI-E\*1，USB键盘、USB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5.接口 10个USB接口； 电源≥180W，显示器≥23.8英寸同品牌显示器，安全特性 USB屏蔽技术，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6.标准立式机箱，机箱≤15L，免工具拆卸，顶置电源开关键，原厂原封；  7.原厂400/800技术支持，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原厂主机五年保修。 | 4 | 台 |
| 19 | 便携  工作站 | 1.屏幕尺寸：14.2英寸，OLED屏，支持10点触控，分辨率：2880×1920 像素，243 PPI（每英寸像素点），最高刷新率：120Hz，屏幕比例：3:2，色域：支持100% sRGB、100% DCI-P3、95% Adobe RGB 多色域（典型值），色准平均DeltaE1，色深：10.7亿色彩；  2.处理器：第一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Ultra 5处理器；  3.显卡：集显 Intel® ARCTM Graphics；  4.内存：16GB LPDDR5/LPDDR5x 双通道；  5.存储：1TB NVMe PCI-e 固态硬盘；  6.按键/接口：指纹电源键，3.5 mm耳机接口1，USB-C接口1（支持传输数据、充电和 DisplayPort），HDMI标准接口≥1，USB-A接口2（USB 3.2 Gen1，最大输出 5V/2A）；  7.WLAN：IEEE 802.11 a/b/g/n/ac/ax，2.4GHz和5GHz，2x2 MIMO；  8.蓝牙：蓝牙5.1；  9.摄像头：1080P 高清前置摄像头；  10.音频配置：数字麦克风2，扬声器2；  11.感应器：光线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12.电池：材料：锂聚合物，容量：70Wh（额定容量），电芯数量：3；  13.电源适配器：65W USB-C 一体式电源适配器；  14.包\*1；原厂无线键鼠标\*1。 | 2 | 台 |
| 20 | 智能环控化学品组合柜 | 1.外部尺寸：约H2070\*W860\*D570mm；空间：6块独立空间；层板：一块PP层板/每个空间；锁具：双机械防盗锁各1套/格；颜色：黄色/蓝色/白色/红色；托盘2块/格，存储容量≥108瓶500ml试剂；  2.柜体双层结构，柜体外壳≥1.0mm优质冷轧钢板；内箱为白色耐腐蚀PP材质，模具化一次注塑成型并含加强筋结构，内壁预留可拆式通风口，整体设计具耐腐性、通用性；  3.柜体背部设有直径≥50mm 的出风口，可外接排风系统；  4.柜体层板为防泄漏PP托盘，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板制作，四周有立边，一次注塑成型，预留包钢位置，确保承重不变型，不脱落，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  5.配备可拆卸式底座，Ø64尼龙脚轮，箱体可整体移动；  6.锁具：锁具采用三点联动式结构，两把B级机械锁设置在同一面板上，锁具内置弹簧把手；  7.柜门颜色遵循GB2893-2008S标准，能通过颜色便捷区分储存试剂危险类型；  8.钢琴式铰链平滑关闭，轻松自如启闭180度；铰链板厚1.5mm，芯直径2mm，负载强；确保双层门长期开关，不下垂；  9.柜体预留接地装置及配备接地线；  10.标准化可拆卸式钣金结构；  11.柜体顶部设置时控+温湿度控制一体报警装置；  12.柜门需贴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13.智能控制系统：7英寸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系统，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浓度环境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环境状况，超出限定自动启动风机，过滤净化空气）及一体化报警系统，同时具备时间控制功能，按时段启动过滤系统。温湿度数字显示设定和测量值，高精度传感器，当柜内的温湿度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风机采用24伏电压，性能稳定，超静音，无火花静电。风机调速功能可视柜内存储状况进行快慢调速，有效延长风机过滤器使用寿命；  14.数据采集器：主控制板为双层印刷电路板（用于存储事件记录）；配置4G通讯模块，支持基站定位，支持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配IPEX接口接天线；数据采集器配置插拔式Wifi 模块（串口），支持外网IP地址定位；  15.模块式结构，多品种过滤器选择，自由组合，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采用物理吸附材料与化学滤料组合的方式针对不同的挥发物进行催化过滤净化处理，可以有效处理甲醛、二氧化氮、硫化氢、氨气、氯气、TVOCs等多种刺激性、气味性以及腐蚀性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具有不可逆转，无异味，处理挥发性物质种类多，吸附量大等优点；过滤器分高分子有机过滤器、高分子化学滤料无机过滤器、高分子氨类过滤器、高分子甲醛类过江滤器、HEPA过滤器等。 | 2 | 台 |

注：1.上述参数所有项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位置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编制此表。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的位置页码。   1.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4 |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 | 所属行业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数量 |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 | | |
| 关系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双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 (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 (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 (1) - (3) 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良好信用记录**

说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标书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十、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文件名称∕页码 |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编制此表。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的位置页码。  3.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商务和技术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文件名称∕页码 |
| 1 | 指标1 |  |
| 2 | 指标2 |  |
| 3 | 指标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编制此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的位置页码， 3.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地 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货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3、投标报价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供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七章 附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十、监狱企业**

**（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方案**

**说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自行拟定。**

**十四、其他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